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IEND TIMES
FriendTimes Inc.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

認購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中信銀行蘇州分行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回報型封閉式結構性存款(「先前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先前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已到期(「已到期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本公司已收回已到期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全部本金金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紫焰網絡與中信銀行蘇州分行訂立新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紫焰網絡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回報型封閉式結構性存款。該認購事項乃由已到期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收回的本金金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盈餘現金提供資金，以便更好地善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紫焰網絡與中信銀行蘇州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紫焰網絡同意認購由中信銀行蘇州分行發行的保本浮動回報型封閉式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30,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紫焰網絡；及 (2) 中信銀行蘇州分行
產品名稱：	共贏智信利率結構35020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回報型封閉式結構性存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130,000,000元
存款期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為期93天
掛鈎目標：	美元3個月LIBOR
預期年化回報率：	掛鈎目標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予以觀察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美元3個月LIBOR小於或等於4.00%且大於或等於-3.00%，則預期回報率將為每年3.35%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美元3個月LIBOR大於4.00%，則預期回報率將為每年3.85%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美元3個月LIBOR小於-3.00%，則預期回報率將為每年1.48%
提前終止：	認購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退回

訂立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和裨益

認購結構性存款乃為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儘量提高本公司的未動用資金回報，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於作出投資前，本集團將確保在對有關金融產品作出投資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經考慮結構性存款的性質，本公司認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的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投資政策。本集團過往於類似金融產品贖回或到期時已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回報。本公司將更密切有效地監察及管理有關認購事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結構性存款入帳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鑒於結構性存款擁有在低息率趨勢下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具吸引力的優勢，加上其風險性質及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董事認為該金融產品為本集團帶來較低風險，且認購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認購結構性存款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手機遊戲的研發、發行及運營。紫焰網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手機遊戲的研發、發行及運營。

中信銀行為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HK)。中信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中信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中信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結構性存款協議，認

購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HK)
「本公司」	指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0.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友誼時光科技」	指	友誼時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BOR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別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紫焰網絡」	指	蘇州紫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友誼時光科技全資擁有，根據若干合約協定入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紫焰網絡與中信銀行就認購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3個月LIBOR」	指	經挑選的倫敦銀行準備向其他銀行以美元作出到期日為三個月的貸款所按的指標性平均利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孝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蔣孝黃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偉先生、唐海燕女士及張勁松先生。